2020 年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发股份	600885	ST 宏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且且	章晓琴
电话	0592-6196766	0592-61967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4 号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4 号
电子信箱	zqb@hongfa.com	zqb@hongf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41,255,376.02	10,197,338,802.18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7,384,302.70	4,923,536,772.33	2.9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75,005.94	819,686,532.11	-47.85
营业收入	3,441,102,560.01	3,406,628,963.8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60,456.75	354,754,960.48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14,705.32	333,915,283.19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7.52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476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4763	0.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216,526,995	0	质押	53,060,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	79,374,60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72,504,509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3,552,98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113,53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587,360	0	无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9	10,339,2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9,732,178	0	无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9,101,596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451,4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质量、传承、创新”的工作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质量是根本，传承是关键，创新是核心”的理念。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及公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79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09%。报告期内，公司效率指标人均销售回款 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

报告期内，汽车、低压开关、密封继电器、电力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出货同比实现增长，工业继电器同比持平。具体表现在：

（1）报告期内，汽车继电器在整车消费出现同比下滑的情况下，依旧稳住局面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4 月份之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客户开始有效恢复生产，大众、长城、吉利，长安等品牌的份额优势继续保持甚至扩大，加上国家政策助推的商用车市场的繁荣。在国外方面，欧洲、亚太市场复工较好，需求快速回升，维持较高水平出货。北美及新兴市场地区受疫情发展较快影响，需求还待有效恢复。报告期内，宏发汽车继电器收购海拉整合进展顺利，原海拉业务份额在双方交割之后迅速完成业务转移，实现稳定出货。

（2）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配电和海外销售增加，低压开关及设备累计出货同比实现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低压开关业务发展，一方面重点推动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产品实物质量的改善和提升工作，全面梳理包含前道零件等制造过程，逐步打造低压开关主要生产环节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聚焦国内外行业标杆大客户，产品导入及上量工作逐步显示成效。

（3）报告期内，密封继电器订单饱满，累计出货同比快速增长，全年预计实现 1 亿元。

（4）报告期内，电力继电器国内外累计出货同比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电力继电器业务主要是依靠国内出口沙特的业务所带来的增长，国网随着中国国网第二轮换装加速启动，略有增加。海外其它市场地区因为疫情的影响，略有下降，预计下半年将逐步恢复增长。

（5）报告期内，信号继电器累计出货同比实现小幅增长。信号继电器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和智能家居，上半年医疗行业，尤其是抗疫物资需求大幅增长，网通行业因 5G 建设及网络安全需求提升等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6）报告期内，工控继电器累计出货同比持平。一季度工控继电器受疫情冲击，出货同比下降超过 30%，二季度随着经济活动有效重启，下游工业需求快速恢复，促进公司工业继电器业务大幅回升。报告期内，一方面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医疗电源、数据服务器等行业需求暴增；另外，电源用继电器和安全继电器市场增长弥补了部分中间继电器和插座发货的下降。

报告期内，功率继电器、高压直流继电器因疫情影响，出货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二季度末已显示回暖迹象。

（1）报告期内，功率继电器累计出货同比小幅下降。功率继电器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春节后复工较原计划推迟，发货物流不畅，市场需求锐减。二季度 6 月份开始，国内市场逐渐复苏，订单明显增长，海外项目也逐渐回温。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家电市场业务重心从专注于传统白电市场向白电和小家电市场并重转移，稳定及抢夺市场份额。随着通迅行业 5G 建设加速，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加上逆变器配套需求增加，预计下半年市场整体走势稳中有升。

（2）报告期内，新能源高压直流继电器累计出货同比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生产及销售惨淡，海外项目 4 月停工，5 月起逐步恢复供货，但需求短期下降，预计 7 月份起欧美主要客户将恢复正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直流产品凭借快速反应和全产业链的独特优势，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成功为国内外重大标杆客户提供定制设计，已实现全面配套国内主要 11 家新能源车厂的良好布局；在海外市场继取得路虎、保时捷、大众 MEB、奔驰、福特、特斯拉、三星电池等重大项目主要供应商资格后，报告期内又获得丰田、宝马等新一代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资格，具备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65.00%下降至 63.6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依顿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27,710 股，占总股本的 1.39%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49,03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的 65.00%。依顿投资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27,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本次变动后，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635,10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10.53-11.49	4,955,710	0.50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9.05-10.03	8,972,000	0.90
合计	-	-	-	13,927,710	1.39

注：1、以上减持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依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依顿投资自该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3,927,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的 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9,033,930	65.00	635,106,220	6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033,930	65.00	635,106,220	63.6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2、依顿电子大宗、竞价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84,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大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81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82.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石大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5.3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石大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2.4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

截至本公告日，石大控股已完成集中竞价减持，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184,446	28.21%	IPO 前取得：57,184,4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877,700	2.9%	2020/7/13 ~ 2020/7/3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2.6 - 35.11	203,463,475	20,904,746	10.31%

说明：

1. 石大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5.3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 2020 年 7 月 14 日石大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转让 15%公司股份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石大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2.4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截至本公告日，石大控股已完成集中竞价减持，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石大控股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进行的减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大控股已完成集中竞价减持，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是石大控股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石大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4,0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

●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9,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0%。本次解除质押后，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瑾华女士原质押给谢叶强先生的 126,000,000 股限售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姜瑾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324,081,600
持股比例(%)	1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阮洪良	439,777,400	22.55	0	0	0	0	0	0	439,358,400	0
姜瑾华	324,081,600	16.62	126,000,000	0	0	0	0	0	324,081,600	0
阮泽云	350,637,000	17.98	0	0	0	0	0	0	350,532,000	0
赵晓非	4,800,000	0.25	0	0	0	0	0	0	4,800,000	0
合 计	1,119,296,000	57.40	126,000,000	0	0	0	0	0	1,118,772,000	0

注：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439,358,400 股、H 股无限售股 419,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350,532,0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05,00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3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斯高谱”)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南京斯高谱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京斯高谱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斯高谱 100%的股权，南京斯高谱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南京斯高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变更成“600 万元整”，其余登记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南京斯高谱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58937986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601 室

5、法人代表：林广靠

6、注册资本：6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

9、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光电、光学元器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医疗器械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实验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实验耗材(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斯高谱 100%股权。

11、南京斯高谱最近一年一期经营及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89,932	15,667,491
负债	5,396,517	5,372,085
净资产	9,693,415	10,295,40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23,284	2,794,851
利润总额	6,431,993	855,345
净利润	4,805,551	601,990

注：南京斯高谱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南京斯高谱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斯高谱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 2,378.30 万元。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932.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2,378.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0880737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6914201928044O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 2,378.30 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 CD69012020880737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8,689.92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 3,667,209,780.90 元、总负债为 378,155,307.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8,155,307.00 元、净资产为 3,289,054,473.90 元、净利润为-2,571,048.50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8,689.9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932.9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6,005.98	453,700.65	-10.51
营业利润	22,256.32	39,822.09	-44.11
利润总额	22,285.89	39,741.63	-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1.71	27,242.29	-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0.57	25,631.84	-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	0.084	-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02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2,964.41	1,529,202.69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7,292.27	1,313,183.04	1.07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7	0.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005.98 万元，同比减少 10.51%；实现利润总额 22,285.89 万元，同比减少 4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1.71 万元，同比减少 53.56%。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42,964.41 万元，较年初增长 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7,292.2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 30%以上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外主要钼产品价格下跌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 7

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预计 2020